

# 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公安局 文件

江扫黑除恶办〔2018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群众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区）扫黑除恶办、公安局：

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积极性，加大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，积极构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《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举报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。现将《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各市（区）

《奖励办法》实施情况，协调解决经费等事项。市公安局制订《奖励办法》实施细则，明确奖励金发放原则、申报流程和审批流程等事项。

二、涉及《奖励办法》第三条第（一）至第（九）项、第（十一）项的线索，由公安机关进行核查；涉及第（十）项的线索，由纪委监委负责核查。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、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收到群众举报的不属于本部门核查职责的线索，要按照《关于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移交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（江扫黑除恶办〔2018〕1号）要求及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登记、移交工作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举报人保密，保护措施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、举报线索内容和奖励数额等情况。

四、各市（区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局可以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联合制定本地的举报奖励办法。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市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公安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18年8月13日

# 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群众举报奖励办法

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积极性，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，切实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秩序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及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向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包括市各有关单位向市扫黑除恶办移交的群众举报线索）、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举报本市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及其“保护伞”线索，协助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，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中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举报人”），由市公安局予以奖励。

## 二、奖励原则和条件

### （一）举报奖励的原则

1.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。对于匿名举报的，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，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，应当给予奖励。

2. 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，举报时间以《江门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》的登记时间为准；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，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，酌情分别给予奖励。

3.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。

4.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，不

重复奖励。

5. 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犯罪线索，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其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，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

6. 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，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，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发放奖金。

## （二）举报奖励的条件

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，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材料；
2. 举报内容未被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掌握，或者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虽已掌握，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、查处、追究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责任、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；
3.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并据此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、追究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责任，成功抓获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。

## 三、奖励范围

（一）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，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（二）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（三）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（四）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

采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五)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六)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七)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八)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九)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。

(十) 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线索。

(十一) 公开悬赏的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线索。

#### 四、奖励标准

群众举报的线索，经查证属实，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：

(一) 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10万至20万元人民币；查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情特别重大、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奖励35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2万至4万元人民币。

(三)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奖励1万至2万元人民币。

(四)举报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在我市犯罪案件线索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逮捕犯罪嫌疑人的，奖励2万元人民币。

(五)举报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线索，有关人员被纪委监委查处并以涉嫌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或者受贿罪批准逮捕的，奖励3万元人民币。

(六)举报公开悬赏缉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以抓获的，奖励2万元人民币；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、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的，奖励1万元人民币。

## 五、附则

(一)各市(区)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局可以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的举报奖励办法。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，完善举报记录、立案查处、奖励申请、奖励通知、奖励领取等制度。

(二)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机关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、举报线索内容和奖励数额等情况。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(三)公安机关的举报奖励程序按照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，纪委监委的举报奖励程序参照《关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》(粤纪发〔2003〕1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可以适用本办法予以奖励。外国人(含无国籍人)、港澳台胞、华侨举报本市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(五) 举报方式：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(邮寄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 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内，邮编 529000；邮箱 gdjms hb@163.com；电话 0750-3393110)。市纪委监委(接收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线索。邮寄地址：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1 号江门市纪委信访室，邮编 529031；电话 0750-12388)。市公安局(邮寄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383 号，邮编 529000；电话 110)。

---

抄送：省扫黑除恶办、省公安厅，市纪委监委。

---

江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

---